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及注册会计师廖晓鸿、詹妙灵、罗玉成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107 号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、廖晓鸿、詹妙灵、罗玉成：

经查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)在对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0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，存在对存货跌价准备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计提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，在利用其他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时对其是否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的评价不到位等问题。

信永中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2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12.1.2条、第12.1.4条、第12.3.3条的规定。

詹妙灵、罗玉成作为公司2020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

廖晓鸿、詹妙灵作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，在执业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2.1.2 条的规定。

请你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，高度重视质量管理，扎实开展审计工作，确保审计执业质量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4 年 5 月 31 日